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3) 股東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非執行董事**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弘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56歲，自1986年9月至1991年1月，在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工程師。陳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20年7月，在廣東盈輝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20年8月起，在廣東捷高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陳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船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並於200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2月1日生效後，董事會宣佈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統稱「**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變更**」）。

隨著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變更，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A.5.1項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擔任董事會成員。

### (3) 股東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接獲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提出要求的股東**」)根據細則第58條的要求通知書(「**要求通知書**」)。於要求通知書內，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季慶濱先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確認，提出要求的股東為本公司股東，於要求通知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1%。

本公司已就要求通知書的有效性、合法性及程序合規性以及要求通知書內提呈之決議案尋求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根據細則第83(2)條，在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根據細則第58條，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交要求通知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